



汽车订购协议

甲方：周口市新亿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太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身份证/税号/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购销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为:

车型	单价(元/台)	数量(台)	颜色	合计(元)
上汽大通 50自动挡T座	98100.1	3	白	294300.1

二、交车日期: 7个工作日 交车地点: 周口上汽大通4S店

三、乙方应支付甲方车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四、乙方应支付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

选装配置: _____

五、甲方承诺：提车时，整车完好，配置齐全，车辆有关手续，随车附件齐全。

六、乙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 元。尾款 294300 元整提车时一次性结清。

七、付款方式：转账。

八、车到后电话通知，乙方须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我公司提车，否则需赔偿甲方自定车之日起成交车价万分之五每天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该车再次销售，乙方再次提车时间另行通知。

九、甲方承诺交车时间，如果厂家调整生产计划或如商品车在运输途中遇到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交车时间将自然顺延。无理由未按承诺交车时间交付车辆的，甲方赔偿乙方自定车之日起所交定金万分之五每天的利息。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非车辆自身质量问题乙方拒绝提车，定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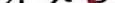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3/2666/44

2025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朱建强

联系电话: 13938040011

2001年12月8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朱荣宁 1393804689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培培 18037266677

致：周口市新亿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项目(太财磋商采购-2025-2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943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